**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一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1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04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46分)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3时55分至下午4时55分)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4时06分至下午4时33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38分至下午5时05分)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3时05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29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5分) |
| 吴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时34分至下午4时06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 |

第7项

|  |  |  |
| --- | --- | ---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第8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朱兆蒽女士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中区西 |
| 陈旻妤小姐 | 建筑署 | 屋宇设备工程师/中区西 |
| 黄小华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 |
| 王铭鸿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 2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第13项

|  |  |  |
| --- | --- | --- |
| 廖卓凡先生 | 消防处 | 分区指挥官(港岛西) |
| 李建中先生 | 消防处 | 消防区长(新建设课)1 |
| 何明辉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经理(物业管理) |
| 陈卫东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经理(保养-屋宇设备) |

第14项

|  |  |  |
| --- | --- | --- |
| 黄炜亮先生 | 卫生署 | 总控烟督察 |
| 郭灏民先生 | 卫生署 | 一级行政主任(执法)5 |
| 钟晓桦医生 | 卫生署 | 医生(小区联络)2 |

第16项

|  |  |  |
| --- | --- | --- |
| 舒芷玲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助理 (区议会) 2 |

第17项

|  |  |  |
| --- | --- | --- |
| 高保麟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队长 |

第18项

|  |  |  |
| --- | --- | ---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社会工作助理 |

第19项

|  |  |  |
| --- | --- | --- |
| 黄美慧女士 |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 | 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郭倩文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四次会议。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梁彦文先生出席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郭倩文女士。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1分至2时33分)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曾作出修订。由于本年6月29日观龙楼发生火警，事态危急及涉及人命安全，在得到提交文件的议员同意押后其讨论文件「关注悭电胆及光管回收问题」的情况下，他同意于是次会议讨论「关注观龙楼火警事件，要求改善消防设备」，相关押后的文件需重头排序再作商讨。
2. 委员对修订的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修订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环工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由议员提出的会议记录修订建议，建议的修订于七月九日随第二批文件转交各委员，亦已列于呈枱文件。各委员对上述修订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4/2018号)** 　　　　　　　　　　　　　　　(下午2时34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43/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八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七月四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第5项: 要求在山市街与石山街交界卫生黑点加装监视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4/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59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留意到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6月6日起在区内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询问署方会于何时为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进行检讨，并会于何时向议员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收集第二轮意见。另外，他询问署方短期内有何措施，确保仍未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卫生黑点保持清洁。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区内现时有不少卫生黑点，并以科士街垃圾箱旁早前有人弃置大量塑料垃圾为例，指出有不少店铺习惯将垃圾弃置在垃圾箱旁，认为此问题近年日趋严重，询问署方有何解决方法。他指出单靠安装网络摄录机不能解决此问题，认为署方应加强检控和宣传工作。 |
|  | 杨哲安议员表示署方早前于宝云道设置网络摄录机后，该处非法弃置工业废料的情况得到改善，但他指出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可能会转移到没有安装摄录机的位置，询问署方计划安装摄录机的数量，及会否推行其他措施解决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不是治本的方法，并以荷兰街为例，指出即使市民自行以「天眼」摄录机拍下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亦极难成功检控违法人士。她建议署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希望署方参考台湾做法，派出垃圾车向市民收集垃圾。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为中西区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时间表为何。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是解决非法弃置垃圾问题的方法之一，询问署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效为何。另外，他希望署方加强检控和宣传工作，并建议将议员提出的卫生黑点纳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加强清洁。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垃圾征费即将实施，认为有关部门除了加强教育外，亦应加强检控工作及为卫生黑点安装适当数量的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作用。 |
|  | 吕鸿宾委员希望了解食环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效为何，并询问署方为部分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其余没有安装摄录机的黑点垃圾堆积问题有否恶化。最后，他认为针对此问题，署方应增加巡查次数，并加重罚则。 |
| 1. 主席表示经食环署跟进后，水街选区卫生黑点如山道、第三街、谭里后巷等的情况已得到显著改善。他希望署方确保街道清洁，并加强检控，从而减低市民胡乱弃置垃圾的意欲。此外，他对实施垃圾征费后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表示关注，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未能彻底解决问题，并指出违法人士可能会配戴口罩以逃避摄录机，希望食环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门仔细考虑人手编排，以进行检控及教育工作，避免因实行垃圾征费，导致「垃圾围城」。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于2017年初在中西区及其他两区的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进行为期六个月的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经检视后认为成效理想，故署方于本年中于全港十八区推行新一轮的试验计划。新一轮的试验计划已于6月6日开始，为期一年，署方已在区内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荷李活道与美轮街交界(元创方对出行人路)、高街69-75号及宝云道垃圾收集站外。按署方暂时观察所得，是次试验计划的成效理想，安装网络摄录机后，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大大减少。署方会继续留意该三个地点的情况，并会于试验计划结束后，检视及评估计划对全港各区的成效，署方届时会将有关结果向委员会报告。
2. 他指出安装网络摄录机是署方打击非法弃置垃圾行为的其中一项措施，考虑到公众就安装网络摄录机可能引起私隐问题的关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选址一般只会是非法弃置垃圾问题严重或需要二十四小时监察的卫生黑点。署方一直十分留意区内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除了安装网络摄录机外，署方亦会加强执法和巡查，并积极教育市民正确弃置垃圾的方法。他响应议员就垃圾征费实施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的关注，表示垃圾征费实施后，食环署以外的政府部门亦会增拨资源，成立执法队伍，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届时食环署亦会大量减少街道上废屑箱的数量，避免市民将家居垃圾弃置在署方提供的街道废屑箱内。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赵志聪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就实施垃圾征费事宜与有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并会于有具体方案后，向委员会报告。就弃置建筑废料的问题，他表示署方收到市民的举报后，会作出跟进如进行突击巡查，检控违法人士，亦会邀请目击有关行为的市民作证。
 |
| 1. 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街上建筑废料堆积问题严重，但他甚少看到环保署职员执法，希望环保署提供巡查次数、地点及时间等数据。此外，他认为部门需时颇长才完成清理街上的建筑废料，并指曾就街上泥头堆积的问题，联络六个部门清理，惟该六个部门互相推卸责任，直至六个星期后，才完成清理堆积的泥头。 |
|  | 叶永成议员同意陈学锋议员的意见，指甚少看到环保署职员执法。他表示食环署以外的部门处理街上废弃物品的效率不理想，如发现建筑废料严重阻塞街道，议员唯有联络食环署帮忙处理。他认为有关部门就处理街道上废弃物品的权责欠清晰，建议去信有关部门要求解释各部门的职责为何。 |
|  | 主席同意叶永成议员对部门处理街上废弃物品效率的意见，表示以往曾就街上建筑废料的问题联络地政总署、环保署及路政署，有关部门需时两个月才能处理，他最后唯有通知食环署，请署方协助清理。他希望有关部门改善清理街上废弃物品的效率。 |
| 1. 环保署赵志聪先生响应，指按部门分工，环保署未有资源清理街上的建筑废料，署方如收到市民投诉，会视乎建筑废料所在的位置转介有关部门处理，故需时可能会较长。他指出环保署的主要职责为对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并会要求物主将建筑废料自行清理。
 |
| 1. 主席同意要求环保署会后向委员会提供署方过去两年在中西区内就非法弃置建筑废料进行执法行动及突击巡查的次数、地点及检控数字等数据。
 |
| 1. 李志恒议员赞成要求环保署提供署方进行检控的数字，并表示假如有关数字偏低，会反映署方纵容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行为，导致食环署需要清理，认为情况不合理。
 |
| 1. 主席表示按他理解，街道上的建筑废料是由路政署的承办商负责处理，希望路政署改善处理街道上建筑废料的机制，尽快处理市民投诉，提升处理有关问题的效率。
 |
| **第6项: 要求尽早复修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5/2018号)** (下午2时59分至3时26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文件所述位置的地渠渗漏问题存在已久，而该处涉及附近多幢楼宇的业权，故屋宇署花费了大量时间跟进。他续指每当该处渠管出现渗漏或爆裂，附近范围均会臭气熏天，他表示民政处及食环署每次于渠管发生问题后，分别作出协调及清洗，但如果屋宇署未能解决渗漏问题，民政处及食环署的工作只会没完没了。他表示该路段为市民前往港铁站的必经之路，加上雨季即将来临，大雨可能会令该处情况恶化，希望屋宇署能提供复修该处渠管的时间表及预计完成日期。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留意到部门现时以帆布遮掩该处，但表示仍有污水流出，询问部门有否定期进行清理，关注污水会否引致蚊患或臭味问题。他希望部门提供进行复修工程的时间表，并加强该处的清洁工作，避免影响卫生。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部门不应以公帑支付维修地渠的工程费用，询问屋宇署会否在完成工程后，向大厦业主收取工程费用。另外，她表示按她理解，食环署可以渠管渗漏影响环境卫生为由，向有关人士发出告票。她希望政府发挥统筹作用，协助各大厦共同承担维修费用。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假如部门代大厦复修渠管，会否在工程后向有关大厦收取工程费用。她表示该处的渗漏问题已缠扰市民数年，希望部门尽快去信有关大厦的立案法团或业主，要求他们支付工程费用。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按他理解，如部门向业主发出维修命令后，业主未有进行相关工程，部门一般有两种做法：发出告票或由部门进行工程并向业主收取所需费用。他不建议部门轻易发出告票，认为可能会令业主感到担忧，希望部门尽快进行工程，然后向有关业主收取费用。他留意到近年部门代为进行工程的效率与十多年前相比似乎有所下降，希望部门加快处理文件所指地点的维修工程。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该处有否政府部门辖下的管道，并表示如有的话，有关部门应该共同承担相应的费用。 |
| 1. 主席表示曾处理第二街大厦渠管渗漏的个案，当时大厦法团表明无力进行工程，食环署以渗漏影响环境卫生为由，发出妨扰事故通知书；屋宇署承办商亦于半年内完成渠管更换工程，署方在完成工程约两年后向业主收取工程费用。他表示考虑到文件所指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希望屋宇署、食环署及地政总署等有关部门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响应议员对工程时间表的关注，指由于渗漏的渠管位于护土墙上，署方需先确保护土墙及斜坡安全。署方早前已委托顾问公司就工程进行研究，稍后亦会委托土力工程师协助进行研究。署方会在确保斜坡安全及制定维修方案后，尽快代业主进行维修工程。他续指，该处有八幢大厦的渠管接驳至公共排水渠道，署方会按用者自付的原则，向该处的业主收取工程费用；至于议员对该处有否政府渠管的查询，他响应指按他理解，该处数年前有一条由路政署管理的管道，但后来路政署已将该喉管改道，现时并没有其他政府喉管接驳至公共排水渠道。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不理想，署方一直监察该处漏水的情况，并会视乎需要加强清洗工作。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张镇基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黄志良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渗漏事宜已困扰附近居民多时，询问部门预计何时开展工程及何时完工。他表示即使部门为该处加设屏风，但认为这不是长远的解决方案，并指出食环署花了不少人力物力作频密清洗，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屋宇署现时仍在研究解决方案，询问署方会有何措施防止渠管渗漏；及如渠管在维修前再次发生渗漏，署方会如何处理。他表示每当渠管发生渗漏或爆裂，均有不少排泄物流出街道，引起浓烈臭味及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希望部门尽快处理，然后向业主收取工程费用。他表示现时屋宇署设置的帆布已出现破损，询问署方会否有其他措施配合食环署的清洗工作，减低渠管问题对市民的影响。最后，他希望署方提供进行工程的时间表。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由屋宇署控告拒绝进行工程的法团为一般做法，假如问题持续，她明白可由署方先进行工程，然后向业主收取费用。她表示按她理解，一般私人大厦的渠管均会接驳至政府管理的渠管，希望部门提供该处渠管圗则作参考，以厘清该处有否政府管理的渠管。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署方经勘探后已掌握渠管破损的位置，但由于渠管渗漏处位于护土墙上方，故署方需要为护土墙进行初步评估，确保护土墙没有水土流失的情况出现，从而在不影响斜坡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工程。他指上述评估预计需时一至两个月，署方在确保斜坡安全后，会展开渠管更换工程。由于工程涉及八幢大厦，故署方计划分阶段为各大厦进行工程，署方稍后会向居民讲解工程的流程，并请居民因应工程作出配合，如减少用水等。另外，他响应议员对该处有否政府渠管的查询，表示该处渠管流经的八幢大厦后巷为私人地段，然后接驳至石山街的政府尾井，而有关渠管的使用者为该八幢私人大厦的住户，署方考虑到上述因素，发出命令要求有关业主进行维修。最后，他表示于会后提供渠管图则，以让委员参考。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表示有关渠管位于私人地段，而署方并没有有关渠管的图则及渠管为何人使用的数据。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黄志良先生表示如有需要，欢迎屋宇署邀请署方就护土墙的安全给予意见。
 |
| 1. 主席再次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叶永成议员表示渗漏事宜已困扰附近居民多时，希望将此事列为环工会的常设事项，以让部门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 1. 主席询问署方短期内有何临时措施，减低渗漏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对行人的影响。另外，他认为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难以接受，希望署方将工程施工时间尽量缩短，。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署方于会议前一天已为该处更换一块新帆布，署方稍后会就改善渠管状况的可行措施征询渠务署的意见。
 |
| 1. 主席请屋宇署尽快向委员会提交进行维修工程的时间表，委员会并通过将此讨论事项列入环工会常设事项，邀请屋宇署、地政总署、食环署及有关部门出席，交待有关工作的进展，直至事件得以完全解决。
 |
| **第7项: 关注石塘咀街市升降机维修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4/2018号)** (下午3时26分至3时37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除了石塘咀街市外，区内有不少街市亦有类似情况，并表示正街街市入口的扶手电梯曾因需等候零件作替换及维修，而要封闭多时。他询问部门会否按机件老化程度，预先准备后备零件，或每次采购较多零件，以减低因等候零件而需封闭电梯的时间，减少对市民构成的不便。 |
|  | 主席表示石塘咀街市的升降机维修问题与李志恒议员所指的正街街市扶手电梯维修问题有所不同，指石塘咀街市三部升降机的维修是由部门有计划地进行，所需零件早已完成采购，但维修工程竟需时共八个月。他表示维修升降机期间，该处曾被用作立法会补选投票站，当时选民需排队等候升降机，高锋期间排队队伍由升降机大堂伸延至皇后大道西，需要警方协助在街道上设置水马维持秩序，认为此情况不能接受。他表示该三部升降机即使完成维修，运行的速度仍然十分缓慢，无法疏导前往或离开图书馆、体育馆或其他楼层的市民，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响应维修费用为何。最后，他希望部门将来为石塘咀街市其余升降机更新时，能在确保市民安全的前提下，改善升降机的速度及稳定性。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处理电梯维修的效率有待改善，不应因为等候零件，一直封闭升降机。 |
| 1.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响应，指署方一直就升降机优化工程与有关工程部门联系，由于场地已落成接近三十年，机电署建议为升降机进行优化工程，以符合对升降机安全性及效能的需求。此外，署方亦一直就进行工程的时间表与机电署联系，希望尽量减低对市民的影响，并要求机电署分阶段进行工程，确保同一时间最多只有一部升降机暂停开放以进行有关工程。至于议员提及选举期间对升降机使用量的影响，她表示会将情况转达署方相关组别，将来如需制定升降机的工程时间表，会要求工程部门尽量配合有关需要。至于议员对升降机速度缓慢的意见，她表示部门已为升降机进行提升工程，更换升降机的通风系统、安全装置及控制板等。最后，她表示署方将于会后与机电署就改善升降机速度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高升降机的效率。
 |
| 1. 主席希望机电署要求承办商改善进行升降机更换及维修工程的时间，避免长时间封闭升降机，影响市民出入。他希望将来如该处再次成为投票站，康文署及机电署可考虑安排其中一部升降机专门接载选民投票，保障市民投票的权利。
 |
| **第8项: 要求更换士美非路街市地渠**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7/2018号)** (下午3时37分至3时47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士美非路街市近石山街的地渠经常传出恶臭，食环署承办商虽然不时作出清洗，但该处臭味问题依然持续，地渠甚至曾有倒灌的情况出现，而承办商将渠盖打开清洗时，臭味会传至整条石山街。他希望署方提供更换渠管的时间表，尽快进行工程，并希望了解工程可能对市民及贩商造成的影响。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地渠经使用二十多年后已开始老化，他最近收到商户投诉，职员清洁街市时直接用水冲洗地面，而不会先将垃圾清扫，以致污水连同垃圾流入地渠，最终令地渠淤塞问题恶化。他希望署方改善清洗街市的程序，并尽快与贩商商讨为渠管进行工程的时间表。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对士美非路街市地渠臭味的关注，表示承办商清洁地渠尾井时，需先将渠盖打开，期间可能有臭味传出。他续指，现时新建成的街市一般会将尾井设置在人流较少的位置，惟士美非路街市落成已久，当时设计可能未有考虑到尾井可能引致的臭味问题，而将尾井设置在人流较多的位置。他表示近期承办商增加了清洗尾井的频率，减低尾井瘀塞的机会，打开渠盖的次数亦因而增加，所以市民和贩商可能感到臭味问题变得频密。他表示当完成更换有关地渠后，便可改善渠管的状况及减低瘀塞的机会，从而减低打开渠盖以清洗尾井的频率，最终达至舒缓臭味问题的效果。署方现时正与建筑署就进行更换工程的时间表作出商讨，由于士美非路扶手电梯将会进行工程，而扶手电梯的位置邻近有关地渠尾井，有关工程部门正考虑尽量同时进行上述两项工程，食环署会继续跟进，并向委员会报告进度。
 |
| 1. 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留意到食环署一般在晚上八时左右清洗尾井，建议署方考虑尽量将清洗时间改为晚上九时后，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  | 主席表示除了更改清洗时间外，署方亦可考虑加密清洗次数。此外，他表示一些政府部门会安排于晚上十一时左右进行清洗工作，希望食环署参考此做法。 |
|  | 黄美卿委员认同杨开永议员的意见，表示街市地下楼层肉档及鱼档附近的地渠周围极多垃圾堆积，认为署方应先将该处的垃圾清扫，然后才用水冲洗，否则垃圾会被水冲到尾井，引起臭味问题。她认同陈学锋议员的建议，希望署方多清洗尾井，并将清洗时间改为晚上较后时间。另外，她希望署方考虑增加尾井的深度。 |
| **第9项: 强烈要求改善上环街市垃圾站及公厕发出臭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8/2018号)** (下午3时47分至4时28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向委员展示照片，表示垃圾车无法完全驶到垃圾站内，令闸门无法关上，以致收集垃圾时臭味四溢。另外，他表示垃圾站内储存大量石油气罐，地方挤逼，员工缺乏休息空间。他询问食环署有否留意到此垃圾站的情况及作出巡查，并希望了解署方更换抽风系统滤网的频密程度。此外，他建议署方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数。最后，他认为公厕的臭味问题持续已久，十分严重，询问署方如何处理此问题。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该垃圾站已启用超过三十年。由于当时垃圾站需要处理的垃圾量较少，故此所设计和建造的垃圾站体积较小，另外亦因地理限制，令垃圾站的设计未必可预留额外空间，应付日后垃圾量可能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他指出现时的垃圾收集车辆体积一般较大，令垃圾车未能完全驶入站内进行垃圾收集，以致垃圾站闸门未能关上，令臭味溢出。署方会与机电署及建筑署商讨，从硬件包括抽风系统方面改善有关臭味问题；署方亦正研究在垃圾站使用体积较小的垃圾车，令垃圾车可完全驶入站内进行垃圾收集，并可将闸门完全关上，防止臭味溢出。此外，署方亦会加强清洗垃圾站，以保持卫生。另外，他响应议员对公厕发出臭味的意见，表示署方最近量度公厕抽风系统的抽风量时，发现有关抽气扇机件老化，令抽风量下降。机电署其后于七月初更换出现老化的抽气扇，稍后会安排清洗有关抽风喉管，并为女厕加装一部抽气扇，加强厕内抽风。另外，署方会要求厕所事务员加强清洗公厕，保持卫生。
 |
| 1.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中区西朱兆蒽女士表示将为该处的女厕加装一部抽气扇，以改善女厕内空气闷焗的情况。
 |
| 1. 主席表示该处男厕的臭味问题亦十分严重，询问署方有何改善措施。
 |
| 1. 机电署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黄小华先生表示署方为公厕安置的设备主要为抽气扇，并没有吸收味道的装置，假如公厕的味道浓烈，抽气扇就会发挥作用，将公厕内的臭味带到公厕外，以稀释公厕内的气味。他表示加密清洗公厕以减低臭味的产生是解决此问题的方法之一，并指出署方如收到通知有关机件发生故障，会作出跟进，惟署方近期并没有收到故障通知。至于垃圾站则安装了抽风系统、风闸及挂墙扇等，透过促进空气流动以稀释气味；站内亦装有活性炭滤网作吸收气味之用，而署方因未有收到有关投诉，故未及更换活性炭滤网，署方会与食环署检讨加密更换活性炭滤网的可行性，以改善臭味问题。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留意到上环街市有大量老鼠，询问署方会否于附近地点兴建新的垃圾收集站作辅作之用。 |
|  | 吴永恩委员询问食环署，该处垃圾站及公厕会否每天定时封闭。他表示如垃圾站及公厕并不是二十四小时开方，建议署方考虑使用臭氧作消毒及除臭。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该处臭味问题持续，附近街道整天均闻到臭味，故他认为臭味问题并不是收集垃圾时所引起。他表示该垃圾站已使用三十多年，询问署方有何方法改善臭味问题，如改善排水系统。此外，他留意到有人运送垃圾时，间中会不慎弄穿垃圾袋，以致垃圾掉落地上，久久没有人清理，询问署方垃圾站职员会否主动清理站外的垃圾及污水。他亦询问署方有否考虑重置垃圾站，如上环市政大厦地库的停车场。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部门为通风排气系统进行检查及例行保养的频率，并希望部门定期清洗抽风系统及活性炭滤网。此外，她表示按照有关部门的书面回复，部门似乎未有对臭味问题的原因作出调查，询问部门会如何调查臭味来源。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现时该垃圾站有否采用负气压标准及抽气量为何，并建议部门优化风闸，以让风闸彻底将垃圾站的空气隔开。另外，他认为部门应加密收集垃圾的频率，以减少积聚在垃圾站内的垃圾量。他询问建筑署为何当时的设计未能预视将来的长远需要。他表示公厕现时未有安装除味装置，询问部门会否考虑为公厕安装活性炭滤网。最后，他建议部门参考市区重建局于中环街市的活化工程，互相交流。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处公厕曾封闭进行装修工程，惟工程后公厕的臭味仍然存在，希望部门调查臭味源头，并将问题彻底解决。她希望部门每晚将垃圾站入口近摩利臣街的路面清洗，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除了臭味问题外，男公厕范围长期十分潮湿，希望部门加强空气流通。他同意吴永恩委员的意见，认为使用臭氧是可行的办法，并建议由厕所事务员负责运作机器。 |
|  | 甘乃威议员重申垃圾站内应提供空间以让员工休息，并询问署方会否封闭垃圾站以更换抽风系统，希望署方评估此更换工程对区内市民的影响。他询问部门为抽风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工作的频率为何，并建议部门考虑加密频次。另外，他询问部门是否落实加密收集垃圾的频次，如是，会于何时开始加密频次。最后，他建议部门多尝试各项可能舒缓公厕和垃圾站臭味问题的方法。 |
| 1. 主席表示男公厕内外范围均有臭味问题，并认同陈捷贵议员的看法，认为男公厕十分潮湿，希望食环署、机电署和建筑署考虑新的措施以彻底解决该处臭味问题。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经测试后，发现有部分较小型的垃圾收集车辆可完全驶入垃圾站，但由于署方现时只有少量体积较小的垃圾收集车辆在各区使用，故需研究可否额外调配该些垃圾收集车辆至本区。长远而言，署方期望利用小型垃圾收集车辆，并加密垃圾收集次数，以解决垃圾站的臭味问题。至于甘乃威议员建议垃圾站应有空间让员工休息的意见，他表示当署方开始在垃圾站使用小型垃圾收集车辆和加密垃圾收集次数后，垃圾站可供员工休息的空间会相应增加。他响应议员对使用新式除臭装置的意见，表示署方对有关建议持开放态度，并会征询机电署及建筑署的专业意见。此外，他表示署方注意到公厕地面潮湿的情况，并已请建筑署为公厕加装防水供电插头，以让署方加设大型吹风地扇，改善地面潮湿的问题。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建议于晚间加强清洗垃圾站对开路面的意见，表示署方留意到市民在运送包头垃圾到垃圾站时，间中会在垃圾站对出路面出现污水流出的情况，垃圾站职员如发现有关情况，会实时作出清理。此外，如情况需要，署方会调派水车于晚间在垃圾站外进行清洗。他响应委员对搬迁垃圾站的意见，指如有合适地点，署方会积极考虑，惟居民一般不支持政府于他们住所附近兴建垃圾站；他补充指现时上环街市垃圾站附近，亦有署方其他垃圾站设施可供市民使用，包括乐古道垃圾收集站和贤居里垃圾收集站。至于将垃圾站搬迁至楼下停车场的建议，他表示该处停车场使用率十分高，对车位的需求很大，故建议将停车场范围缩小并改划成垃圾站的可行性不大。他请机电署及建筑署代表补充有关通风系统的维修问题。
 |
| 1. 建筑署朱兆蒽女士响应，表示署方现时每三个月定期清洗上环街市所有地渠及沙井，并补充指如果收到食环署通知地渠出现瘀塞，会额外派员到瘀塞的位置进行清理。另外，她响应议员对署方设计建筑物时预视将来需求的意见，表示署方进行设计时，一般会按照当时的设计标准，并会向相关使用部门了解该设施的需要和将来的需求为何。就上环街市垃圾站的情况而言，现时垃圾站的使用量于三十多年前设计时无法预料，署方会积极与食环署探讨可行的改善措施。
 |
| 1. 机电署黄小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一般会于收到故障通知后，进行维修及保养工作，做法较为被动。考虑到委员于会上的意见，署方会考虑主动以定期检查及更换活性炭滤网的形式为机件进行维修及保养，并将于会后与食环署研究定期量度抽风量及更换活性炭滤网的可行性，以纾缓臭味问题。至于议员对负气压标准及抽风量的查询，他表示垃圾站现时采用负气压标准，一般而言垃圾站内带有臭味的空气会经活性炭滤网过滤后，才排出街外。而由于垃圾站内带有负气压，即使打开门，气味一般而言亦不会轻易传出站外。根据署方最近量度该处抽气扇的抽风量，虽然数字比机件启用时出现下跌，但仍足以符合相关标准，而署方考虑到机件效能的表现及各方对该处臭味问题的关注，现正计划与食环署研究更换抽风系统，并配合定期更换活性炭滤网，以改善机件的抽风量，从而舒缓臭味问题。他响应吴兆康议员对参考市区重建局处理中环街市做法的建议，表示署方将于会后与市区重建局作出跟进。另外，他响应委员对使用臭氧的建议，表示将于会后与食环署及建筑署作出跟进，并补充指由于臭氧对人体有害，故署方需小心考虑使用臭氧可能对市民造成的影响。
 |
| 1. 主席希望有关部门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为垃圾站及公厕实施各项措施的时间表及回复使用臭氧的可行性。
 |
| **第10项: 强烈要求加强处理行人路垃圾箱及回收箱旁的垃圾**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9/2018号)** (下午4时28分至4时59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询问食环署专责执法小队的人数、上班时间及工作详情为何，指出该小队于一年内只发出301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认为数字偏低。另外，他引述部门回复指每天会清洁某些繁忙街道垃圾箱至少7次，询问部门有否监察承办商有否达到此标准，并以皇后大道中368号为例，表示如果承办商有按标准清理该处垃圾箱至少7次，应不会有垃圾满溢的情况出现，希望食环署解释。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对专责执法小队(小队)的查询，表示署方于去年年中成立由五人组成的小队，并具有弹性的执勤时间，可于深夜进行执法工作，以加强署方针对非法弃置垃圾执法工作的成效。至于议员对小队执法数字偏低的意见，他响应指该数字主要反映小队就废屑箱旁「包头」垃圾的执法数字，除此以外，小队亦会就各项违法行为如夜间弃置垃圾、喂饲野鸽等进行执法工作，署方长远希望争取更多资源加强执法工作。他响应议员对清理废屑箱次数的意见，指根据署方与承办商签订的合约，承办商须于每天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清理繁忙街道废屑箱达到指定次数，署方会加强巡查承办商的工作，如发现承办商未能做到合约所订明的要求，会作出惩处。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希望署方能于会后回复小队发出301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的地点、时间及详细分类情况为何。他表示假如署方曾就某一地点多次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则反映该处是非法弃置垃圾黑点，署方应加强有关地点的检控工作；如地点分散，则反映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已成为区内的普遍现象，署方的执法工作将会十分困难。 |
|  | 杨哲安议员询问署方会否检讨现行机制，如设立奖励机制，增加职员对进行执法工作的诱因。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皇后大道中的店铺应将垃圾弃置在附近的垃圾站，而不应滥用街道上的废屑箱，询问食环署就正确使用废屑箱的教育及宣传工作为何，认为让市民认识正确使用废屑箱及垃圾站十分重要。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区内非法弃置垃圾问题持续已久，关注实施垃圾征费计划后对此问题的影响。他询问食环署在实施垃圾征费计划后，是否会透过小队处理计划所带来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另外，针对垃圾箱的设计问题，他认为垃圾箱口的大小对市民弃置垃圾习惯的影响不大，反而小口垃圾箱会让市民使用时感到不便，烟灰箱设计亦有待改善；并指现时清洁工人需将整个垃圾箱盖提起以清作清理，对前线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构成负面影响，询问食环署甚至食卫局有何构思改良垃圾箱的设计。 |
|  | 吴兆康议员认同甘乃威议员对食环署承办商清理垃圾箱次数的意见，并询问署方如何监管承办商有否履行清理垃圾箱次数的要求。另外，他认为小队的检控数字偏低，认为署方执法力度不足，并建议署方就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加强巡查食群酒吧林立的地区。 |
|  | 伍凯欣议员引述署方回复指区内有22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表示区内的黑点数字应该不止于此，并以必列者士街为例，指出必列者士街与城隍街交界处及近水池巷一带均已是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询问食环署现时清理黑点位置垃圾箱的次数会否比其他地点频密，及清理次数为何。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中西区内有很多非法弃置垃圾黑点，指出很多居民习惯将一袋袋的家居垃圾放在垃圾箱旁，而他们大多不知道这些行为并不正确，建议署方小队高调执法，并加强于黑点的宣传工作如增设警告牌，以让市民知道有关行为违反法例，增强阻吓作用。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环工会经常讨论垃圾收集、检控及清洗问题，建议将此问题纳入环工会的常设事项，请食环署向委员会定期报告卫生黑点、检控次数、就安装网络摄影机(「天眼」)的检讨工作、收集垃圾的情况、就承办商收集垃圾频率的监察工作等，以让委员会作出跟进。此外，他建议署方增加小队人手，并询问署方的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列表的制定准则为何，建议如有需要，署方可透过秘书处邀请议员提供区内卫生黑点，然后于环工会定期报告。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对执法小队工作的意见，表示署方在文件中列出的执法数字，主要为小队就废屑箱及回收箱旁的非法弃置垃圾行为作出的检控，而小队除就上述违例行为作出检控外，亦会就其他违反清洁法例的情况进行检控工作。他表示单以检控数字衡量执法小队的成效未必全面，并指出小队日常进行的巡查和执法行动亦会加强有关阻吓作用。另外，他响应杨哲安议员对设立奖励机制的意见，表示署方一直鼓励前线执法人员积极对违反清洁法例的情况作出检控，而他们的相关表现会反映在其评核报告内，增加他们的晋升速度。他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意见，表示市民可能贪一时之便，将「包头」垃圾弃置在废屑箱旁，故区内不时出现有关情况。署方一直针对此问题进行教育及宣传工作，包括张贴宣传海报及于电台及电视台进行广播宣传，而因应快将实施的垃圾征费计划，有关之教育及宣传工作会进一步加强。另外，他响应张国钧议员就实施垃圾征费后会否以小队作执法模式的查询，表示署方仍未制定执法细节，但署方及环保署会积极争取更多资源，成立执法队伍，以配合垃圾征费计划。至于废屑箱的设计方面，他表示将废屑箱口缩小以改变市民滥用废屑箱弃置包头垃圾的行为其成效暂时并不显著，署方会继续加强宣传教育，以培养市民正确使用废屑箱的意识，同时会配合加强执法工作。他续指署方留意到有关废屑箱顶部烟灰缸设计有改善空间的意见，表示环境局将领导高层次会议检讨全港各部门使用的废屑箱设计，署方会就环境局对废屑箱设计的建议作出跟进。
2. 他续指署方于书面回复内列举的黑点主要为区内出现非法弃置垃圾问题次数较多的地点，署方经常派员到该些地点巡查和进行执法工作，他欢迎委员随时向署方提供区内黑点位置的意见，他指区内现时有超过一千个废屑箱地点，署方会考虑将委员提供的废屑箱旁非法弃置垃圾地点纳入黑点名单，并会调配资源到该些地点加强执法工作。他响应陈学锋议员对署方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作详细分类的建议，表示署方现时有将检控情况作出分类，并会对情况严重的黑点持续进行密集式的特击和检控行动，部分黑点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会因而得到改善，此外，署方会加密清理黑点的次数，并会在黑点张贴宣传海报和悬挂横额，警告市民非法弃置垃圾的后果。
 |
| 1. 主席表示由于会上未有委员有其他意见，同意将区内垃圾箱旁垃圾堆积问题列入常设事项，由食环署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区内非法弃置垃圾的黑点、就违法弃置垃圾的检控次数、安装天眼的进度和检讨工作、就承办商收集垃圾频率的监察工作及居民对署方外判承办商就清理垃圾频率的投诉数字，以让委员会跟进食环署的清理工作。
 |
| 1. 叶永成议员同意将一些议题纳入常设事项，以让委员会跟进，亦可免却议员就同一议题再次提交文件的需要。他续指，若常设事项的议题得到改善，可按实际情况将议题剔出常设事项。
 |
| **第11项: 食环署网站中要详细列明垃圾收集点的资料**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0/2018号)** (下午4时59分至5时1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食环署网站现时未有列出包括旭和道垃圾收集站在内的部分垃圾收集站资料，亦未有列出临时垃圾收集点的资料。他表示曾就此向食环署查询，署方当时回复指将临时垃圾收集点数据于网上列出，可能会令使用率增加，引起环境卫生问题，希望署方再作解释，并询问署方现时有否考虑将有关垃圾收集点的资料于网上列出。 |
|  |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署方书面回复指部分于半山的垃圾收集站的收集垃圾时间每次只有三十分钟，询问署方有否提供足够时间予市民使用。另外，她认为署方应让市民知道垃圾站的开放时间。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已改为二十四小时开放的垃圾站于午夜的使用人次数据，以让委员知悉延长垃圾站开放时间措施的成效，并检讨措施是否需要调节及推广。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署方应将垃圾收集点的资料公开以让市民知悉，并表示署方应将临时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时间公布并按时收集垃圾，避免市民因错过垃圾收集时间，而引致垃圾堆积，阻塞路人及交通。 |
|  | 副主席认同议员对将垃圾收集点资料于网上公布的意见，建议署方于网上清楚注明临时垃圾收集点，避免将来取消临时收集点时引起误会。另外，他建议署方将网上垃圾收集点的资料与地图链接，方便市民参考。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有将大型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数据载列于网站，供市民参考；至于临时垃圾收集站，署方在收到议员的相关意见后，现正准备将所有有构筑物的公众垃圾收集站(包括临时垃圾收集站及乡村式垃圾收集站)资料上载本署网站，惟有关安排涉及更新全港十八区垃圾收集站的数据，故需时处理。至于垃圾桶站，由于其数量十分多，加上其流动性高，故认为不适合列于网站上。他响应副主席对将垃圾站数据链路到地图上的建议，表示署方现时已将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及开放时间数据链路到网页地图上。另外，他表示署方于书面回复内提供了垃圾站的垃圾收集时间列表，即垃圾收集车到垃圾站收集垃圾的时间，以让委员参考；惟因考虑到管理网上数据的资源有限，署方未有计划将列表上载网站，但他欢迎委员向署方索取有关资料。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捷贵议员认为署方将垃圾收集时间公开可方便市民更准确预计到垃圾站丢弃垃圾的时间，从而方便署方管理垃圾站。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有关安排需全港十八区共同进行，并涉及较复杂的网上数据管理及更新问题，加上垃圾收集时间不时因应交通及个别运作情况而有所不同，故暂时而言，他欢迎议员向署方索取有关资料，署方亦乐意考虑于垃圾站外张贴垃圾收集时间的告示。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向委员会提供垃圾收集站的资料及垃圾收集时间。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除垃圾桶站外，署方稍后会将包括临时垃圾收集站在内的公众垃圾收集站资料载列于网站上，而署方亦已于书面回复内罗列区内垃圾站的垃圾收集时间。如委员希望了解区内垃圾桶站的资料，他欢迎委员向署方查询。
 |
| 1. 副主席表示区内各处垃圾桶站的需求各异，建议署方考虑要求职员于每次收集垃圾后，填写位于垃圾桶站的记录卡，以让市民知悉最近一次收集垃圾的时间。
 |
| **第12项: 关注行人路杂物堆积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1/2018号)** (下午5时13分至5时3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主席指出食环署以专责小队形式检控在行人路放置杂物，颇有成效，惟署方似乎未能处理私人范围堆积杂物的问题，如第二街至西边街及薄扶林道一带。他询问署方能否考虑引用有关滋扰环境卫生的条例或以其他措施解决私人范围堆积杂物的问题。他希望署方加强清洁及执法工作，杜绝私人范围堆积杂物的情况。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现时有不少人将货物、单车、手堆车及电讯商摊文件物资堆积在行人路上，虽然食环署指会将阻碍清洁的物品处理，但他表示署方对未有阻碍清洁的物品则无法处理。他引述食环署及地政总署书面回复指，单车为地政总署的负责范围，而手推车及易拉架则不属地政总署工作范畴，认为部门将负责范围如此仔细划分，没有部门统一负责处理各类物品，无助解决问题。他表示地政总署现时于停放在行人路上的单车张贴通告，如物主二十四小时后仍未将物品清理，署方才会作出处理。他表示现时做法存在法律漏洞，假如物主每天短暂将对象移离现场，然后又将对象放回原地，署方便无法作出任何行动。他询问有关部门有否考虑以其他方法，包括引用简易治罪条例甚至修改法例，处理行人路堆积杂物的问题。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现时区内行人路堆积的杂物主要为手推车、易拉架及电讯商摊文件物资，询问部门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有否回到现场进行覆查及其数字为何，认为部门应在发出通知书后返回现场巡查，以确保物品已经移走。另外，他表示即使部门张贴通知，要求物主将对象移离，长远而言部门亦需要定期频密作出巡查，以解决路边杂物堆积问题。他引述食环署书面回复指署方如发现街道上有锁上物品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会根据有关法例采取行动，询问署方如何定义物品是妨碍署方清扫工作。最后，他认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阻吓力不足，亦不会就有关行为作出罚款或其他惩罚，询问政府会否研究如何增加通知书的阻吓力。 |
|  | 施永泰委员认为有关部门将各自负责处理的物品过于仔细分类，市民大众根本无从判断。他询问部门，如物主收到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将物件移前十米，署方能否在通知书限期届满后执法，及署方能否实时作出检控。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执法时面对的困难。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应加强执法，否则行人路堆积杂物问题会愈来愈严重。他指港铁西营盘站C出口近期存放大量建筑物料，阻碍行人及影响环境，希望部门加强执法。他建议部门检讨适用于处理此问题的法例。 |
|  | 卢懿杏议员表示食环署应加强执法，指德辅道西一带手推车及杂物堆积问题十分严重，她以往曾与部门商讨拆除该处栏杆的可行性，避免违法人士将对象锁在栏杆旁，惟有部门基于交通安全的考虑，认为此建议并不可行。另外，她表示留意到吴兆康议员的旗帜通宵摆放在坚道一带的行人路至翌日，指部门应就有关问题执法。 |
|  | 黄美卿委员留意到卑路乍街部分店铺于门前加装长椅摆放杂物，甚至于装修时加设石屎梯级，询问此行为是否违法占用行人路，并询问有关问题是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她并表示于会议当天刚有业主报警，投诉张国钧议员每星期有数天时间于荷兰街放置易拉架及桌椅，阻碍附近的业主及店铺。 |
|  | 卢懿杏议员补充指，如易拉架或旗帜的物主留在对象附近，并于使用后将物品带离现场，做法理应没有问题，她相信各位议员也有沿用这种做法；但假如物主将物品放置在公众地方一整天，做法则不太可取。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文件所指的行人路杂物堆积问题，是指无人看管而又被锁在行人路上通宵摆放物品的情况，至于各党派议员设立街站的做法，并不属这份文件希望讨论的范畴。 |
| 1. 副主席请部门回应。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现时各部门需按其法例所赋予的权力处理在街道上被人放置对象的问题。食环署主要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处理因在街道上放置对象而影响环境卫生的情况，署方如发现有物品放置在公众地方以致妨碍食环署的洁净工作，会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主在四小时内将阻碍清扫的物品移走。他指出部分类型的对象如单车会在民政事务专员的统筹下，交由最适当的部门负责执法。他补充指，一般而言，署方可根据有关法例处理摆放在行人路上及阻碍署方洁净工作的物品。他响应刘天正委员就有否发出通知书后返回现场巡查的查询，表示署方人员会返回发出通知书的地点作出检查，确保有关物品已移走，不阻碍清扫；如物主将有关物品稍为移动，署方不会将之视为已经移走，若该物品在期限后没被移走，署方可将其检取，并检控有关物主。至于易拉架方面，署方会根据规管在公众地方展示宣传品的法例，即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04A条及相关条文，处理有关情况，一般而言，署方不会批准在公众地方展示商业宣传品的申请，并会根据上述法例，检取未经许可而展示的商业宣传品，如署方人员目击物主将宣传品展示，会作出检控。至于已折迭的易拉架，由于并未涉及展示成分，故署方会视乎物品有否阻碍清扫，再作处理。他表示由于街道上放置杂物属街道管理问题，食环署会按实际情况及其法例所赋予的权力作出跟进。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响应，指行人路上堆积的杂物一般不涉及地政总署的工作范畴。在民政事务专员协调下，署方现时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处理单车堆放问题，由于制定条例的原意并非处理单车问题，故实际执行上面对一定限制。在条例下，假如物主在署方张贴通告后二十四小时后仍未将单车移走，署方才可采取行动。至于单车以外的杂物，则需倚赖食环署及屋宇署按个别法例处理。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出席是次会议的部门无法解决行人路杂物堆积问题，建议去信政务司司长反映情况，希望司长协调处理。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当年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曾协调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希望现时司长也协助协调，让此问题可得到彻底解决。 |
| 1. 副主席同意于会后去信政务司司长，要求协调各部门处理行人路杂物堆积问题。
 |
| **第13项: 关注观龙楼火警事件，要求改善消防设备**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0/2018号)** (下午5时36分至6时正)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杨开永议员表示观龙楼近期发生夺命火警，令人感到惋惜，居民亦十分担心邨内的消防安全情况，反映火警钟较迟鸣响或声量较小，更有听障住客因听不到警钟而不知道发生火警。他希望香港房屋协会(房协)能改善其消防设备，为听障住户安装闪灯警报系统。他表示按他理解，闪灯警报系统不是近期才出现的科技发明，观龙楼的大堂及房协新建成的长者屋均装有此警报系统，相信房协为听障住户安装此系统是可行的做法。他留意到房协书面回复指房协现正研究为听障住户加装闪灯警报器的可行性，希望房协考虑到住户安全，尽快跟进，并向居民提供落实安装闪灯警报器的时间表。他建议消防处及房协举办宣传活动时，安排手语翻译服务以让听障人士参与。
 |
| 1.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西) 廖卓凡先生向委员会补充有关观龙楼火警的资料，表示处方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5时18分收到火警召唤，并于约4分58秒后到达现场。处方于扑灭火警后进行调查，发现有关单位严重焚毁，以及有一名男子倒卧在科士街临时游乐场附近空地，即肇事单位下方。消防处经初步调查后，未能发现由意外造成的火警原因，认为该宗火警的起因有疑点，并已交由警方作进一步调查。据他于会议前与警方联络，表示警方现时仍就火警起因进行调查。基于调查现正进行中，亦可能会进入司法程序，故处方暂时无法就该宗火警提供更多数据。
 |
| 1. 消防处消防区长(新建设课)1李建中先生响应议员对观龙楼消防装置的关注，表示观龙楼一期及二期的建筑图则是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例》审批，消防处须确保消防装置及设备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要求及相关规格。观龙楼一期及二期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包括消防栓/喉辘系统、应急发电机、火警警报系统、认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即灭火筒、消防员升降机、应急照明系统及出口指示牌，而所有设备全部均符合有关守则的要求。如有需要，相关人士可考虑增设额外的消防设备，以提高消防安全水平。至于议员对警钟声量的意见，他表示按相关守则要求，声响警报器的最低声量为不少于 60 分贝，或较背景噪音高5分贝以上，如有需要，可按个别需要把声响警报器的声量适量调高。他表示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8条，拥有装置在任何处所内的消防装置或设备的人士，须保持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并确保每12个月由一名注册承办商检查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至少一次。根据处方记录，观龙楼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已于2018年3月及2017年11月完成年度检查并在有效的操作状态。至于防火教育方面，处方在火警发生后于2018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11日于观龙楼向居民宣传有关消防安全及火警逃生应注意的事项。消防处在进行防火宣传时，均强调定期进行防火演习的重要性。当获邀到大厦进行防火演习时，消防处会派员协助及提供意见，并会于防火演习后向居民讲解逃生应注意事项及进行消防安全讲座，以及教育市民如何使用手动火警钟及喉辘系统，以提高大厦居民的消防安全知识。他响应议员对处方于宣传活动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予听障人士的建议，表示处方制作了一辑名为「残疾人士防火安全注意事项－听障人士」的录像，并上载处方网站，以教育听障人士有关防火安全的知识。
 |
| 1. 房协经理(物业管理) 何明辉先生响应，表示观龙楼的消防设备符合现时法例的要求，房协理解听障住户的需要，会研究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此外，观龙楼每年均会邀请消防处为住户进行消防演习及防火讲座，上一次举行日期为2017年11月18日。因应是次事件，房协会再联同消防处于2018年7月21日举行火警演习及防火讲座以提升居民的消防意识，并会透过邨报，加强居民的防火信息及走火警须知的宣传教育。
 |
| 1. 副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听障人士因听不到警钟而不知道发生火警，按她理解，现时房协有为听障住户免费于门钟安装闪灯，询问房协会否将此装置兼作火警钟之用。 |
|  | 郑丽琼议员建议政府于分配公共房屋时，教育有需要的市民火警逃生路线，并为有需要的住户安装特别装置，以通知该住户发生火警。她建议观龙楼为住户安排火警演习。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房协尽快为听障住户安装闪灯警告装置，并通知委员会有关安排。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消防处将声响警报器最低声量所要求的60分贝再作提高至70或80分贝，并希望房协尽快为听障住户安装闪灯警告装置，以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予市民。另外，他希望房协于未来的火警演习鼓励听障住户积极参与。 |
|  | 主席认为闪灯警告装置成本不高，房协应可负担安装费用。他以近期发生的石塘咀街市火警，指当时火警发生后，警报系统发出红色闪光，听障人士亦能知悉火警发生，希望房协尽快优先为听障住户居住楼层的公众地方安装类似系统，长远并考虑将措施扩展至有听力困难的长者。 |
| 1. 消防处廖卓凡先生响应议员对处方于火警演习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予听障人士的建议，指处方现时并没有专门提供手语翻译服务的人手，故需研究有关安排，处方亦需要房协协助邀请听障住户参与火警演习，才能发挥最大效益。由于观龙楼下一次火警演习即将于7月举行，时间较仓卒，故未必能及时安排于下次火警演习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处方会与房协探讨有关做法的可行性，并作出安排。至于议员对为听障住户安装闪灯系统的意见，他表示处方现时要求公众地方须安装闪灯警告系统，而有关法例暂时并无赋予处方权力，要求住宅范围内亦须安装闪灯警告系统，表示有关建议需由房协考虑。他响应议员对提高声响警报器最低声量的建议，表示处方在考虑有关建议时，需顾及警报器声量对人体及紧急情况下沟通的影响，并会参考外地的标准，并因应个别楼宇的情况作适当调节。处方会于检讨消防系统安全要求的定期会议上研究有关建议。此外，处方会继续与房协及有关部门跟进议员的意见。
 |
| 1. 消防处李建中先生响应议员对提高声响警报器最低声量的建议，表示处方现时的要求根据英国相关标准制定，强调如有需要，可按个别需要把声响警报器的声量适量调高。惟声响警报器声量设有上限，以免对人体造成伤害。
 |
| 1. 房协何明辉先生表示房协理解听障住户的需要，会积极研究可行措施。另外，他指房协已邀请消防处及在观龙楼记录上有听障的三名住户参与7月21日的火警演习及防火讲座，民政事务处正协助安排义工于当日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会后备注：火警演习及防火讲座已于7月21日举行，当天民政事务处安排了义工到场为参与的听障住户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
| **第14项: 关注公众埸所吸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3/2018号)** (下午6时正至6时18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施永泰委员询问卫生署有否制定违例吸烟黑点列表，并询问控烟办有否定期按固定路线巡查。他指石塘咀山道休憩花园是不少市民于茶余饭后散步的地点，希望部门针对此类地点加强执法，减低对市民特别是儿童健康的影响。 |
|  | 吕鸿宾委员以信德中心行人天桥为例，表示在现时法例就室内处所的定义下，不少吸烟人士聚集行人密集的地点两旁吸烟，询问是否需将有关地点围封以符合法例对室内地方的定义，以解决该处吸烟人士聚集的问题。他询问控烟办有否权力于信德中心行人天桥及林士街一带等人流密集挤逼的地方执法，询问部门有何方法解决此问题。 |
|  | 主席认为控烟办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极低，希望控烟办改善接到投诉后到现场巡查的效率，缩短到场所需的时间，并主动到问题严重的地点巡查。 |
| 1. 卫生署总控烟督察黄炜亮先生响应，表示由于违例吸烟是一瞬间的行为，加上控烟办人手有限，难以做到如警方或消防处般迅速派员到现场。他表示署方除日常巡查外，亦会要求场地管理人协助署方执行禁烟规定。他重申违例吸烟是一瞬间的行为，故市民如看见有人违例吸烟，署方建议市民实时向该场所的管理人投诉，场所管理人可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离开，及在有需要时报警求助。署方一直留意中西区内违例吸烟情况较为严重的地点，会尽量加强巡查工作，并会根据市民投诉及议员提供的意见，安排人手主动巡查。他续指，控烟办已于2017年重新调配和增拨资源，成立由退休警务人员组成的专责队伍，以加强在晚间及公众假期，以及在违例吸烟严重的场所进行打击违例吸烟的执法工作。至于委员提及的信德中心行人天桥吸烟问题，他表示需研究有关地点是否法定禁止吸烟区。他表示根据《吸烟(公众卫生)条例》，「室内」的定义为有天花板或上盖的，或有充当(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盖的封盖的；及除有任何窗户或门户，或任何充当窗户或门户的可关闭的开启口外，围封程度(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至少达各边总面积的50%。
 |
| 1. 副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询问如市民将吸烟人士的行为拍下照片，有关照片能否成为证据，协助署方检控。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信德中心行人天桥两旁没有任何围封，故按法例定义，有关地点应该不是法定禁止吸烟区，惟他指该处为主人行人通道，加上地方狭窄，询问除控烟办外，有否其他部门能解决此问题。他表示信德中心近码头的行人天桥最近加建了升降机，大量使用升降机的市民被逼吸入二手烟，询问康文署或其他部门能否考虑将行人天桥围封。 |
|  | 施永泰委员引述卫生署代表表示已掌握区内违例吸烟黑点的情况，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有关资料以作参考。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署方应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否则如只将违例吸烟黑点划为法定禁止吸烟区，可能只会令吸烟人士转到其他地点吸烟，无助解决问题。 |
|  | 副主席同意违例吸烟是一瞬间的行为，希望署方考虑接纳市民提供违例吸烟行为的照片作为证据。他认为检控工作只会让吸烟人士转到其他地方吸烟，希望吸烟人士长远而言能戒烟。此外，他认为市民如按署方代表的建议请场地管理人执行禁烟条例，成效会十分低。他表示不少于黑点吸烟的人士正是场地管理公司的员工，相信倚赖场地管理人执法的难度极高，希望控烟办改善办事能力及效率。 |
| 1. 卫生署黄炜亮先生响应陈捷贵议员的查询，表示根据现时法例，控烟督察及获授权人士可向违例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假如署方收到市民提供照片，相信寻回照片中人的难度颇高，同时法庭对提出检控证据有一定的要求，故如署方人员未曾亲眼目睹违法行为，法庭未必会接纳照片为证据。署方过往曾处理的个案中，部分投诉人认识吸烟人士，亦有投诉人愿意出庭指证吸烟人士，最后协助署方成功作出检控。他响应委员指现时信德中心行人天桥似乎不是法定禁止吸烟区，表示现时法例订明禁止吸烟区的定义，署方亦收到不少意见，希望将法定禁止吸烟区扩展至行人天桥及人流密集的通道，署方欢迎各方就此提出意见，并会作出研究。
 |
| 1. 副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捷贵议员询问如市民愿意出庭作证，对署方检控屡劝不听的吸烟人士是否有帮助。
 |
| 1. 卫生署黄炜亮先生响应，表示过往曾有市民出庭作证，最后协助署方成功检控，惟以署方过往经验，愿意出庭作证的市民为数不多。如市民将违法行为拍下，并于控烟办录取口供，控烟办则可发出告发书予违法人士，并请市民出庭作证，将有关人士绳之于法。
 |
| **第15项: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制作街市宣传冰凉毛巾**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5/2018号)** (下午6时18分至6时20分) |
| 1. 主席表示议程第15-19项为拨款申请，提醒各委员留意与各申请团体有否利益关系，如有需要，需于文件讨论前作出申报。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街市小组)通过。
 |
| 1.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杨学明议员简介活动，指小组过往曾制作围裙及环保袋予街市贩商，本年小组通过制作六千多条冰凉毛巾，平均分配予街市贩商作宣传之用。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60,000举办「制作街市宣传冰凉毛巾」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6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中西区「2018年小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6/2018号)** (下午6时20分至6时22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 2舒芷玲小姐简介活动，表示将与康文署合办此活动，并暂定于本年10月13日在中山纪念公园进行。
 |
| 1. 郑丽琼议员申报她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
 |
| 1. 主席表示议会就工作小组组员名单已有记录，并指委员只需就与团体有利益关系的情况作出申报，至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任命则不属利益关系。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举办中西区「2018年小区种植日」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7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2019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7/2018号)** (下午6时22分至6时24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注册社会工作者高保麟先生简介活动，指机构已协助举办此活动数年，招募年轻人参与活动，向公众推广绿化及保护环境的意识。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举办2018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8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家．绿在中西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8/2018号)** (下午6时24分至6时26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并表示他不会参与投票。
 |
| 1. 主席认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并无利益关系，故可以出席讨论、发表意见及投票。
 |
| 1.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陈建新先生简介活动。活动旨在于小区推广家居绿化，透过推广站派发小盆栽予市民；亦会举办工作坊，邀请有兴趣人士学习如何种植；并透过亲子日营，增加市民对植物的了解，减低他们对种植的抗拒感。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5,000举办「家．绿在中西区」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9项: 环境保护署 2018/19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 **走塑重用一站式**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9/2018号)** (下午6时26分至6时29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的第一届主席，虽然他过去数年已不再是成员，但他不会就此项申请投票。
 |
| 1. 主席备悉有关申报。
 |
| 1.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主席黄美慧女士简介活动。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小区的环保意识，深化市民对源头减废和回收的概念，并会组织一队由学生及非牟利团体年轻成员组成的绿色义工队。活动内容包括「商店走塑之旅」、「废物重生」及结幕嘉年华会。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06,565举办「走塑重用一站式」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20项: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环工会地区研究计划题目**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61/2018号)**  (下午6时29分至6时30分) |
| 1. 主席表示本年度财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已通过先将拨款交予交运会用作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如有余款，则可考虑用于其他研究项目，包括于上一财政年度曾提出而尚未进行研究的题目；并于财委会后发信邀请各委员提交其他地区研究的题目，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建议题目。。
 |
| 1. 主席请各委员就在「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进行研究后尚有余额时，进行上一财政年度曾提出而尚未进行研究两项研究的先后次序提供意见。委员会一致通过先就「半山干德道晚间常有野猪出没找食物吃及滋扰行人」进行研究，然后就「聘请顾问公司研究如何控制中西区的白鸽数量、减少聚集及解决卫生问题」进行研究。
 |
| **第21项: 跟进中上环区酒吧食肆的卫生及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7/2018号)**  (下午6时30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2项: 要求路政署重铺坚弥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A座至西祥街及卑路乍街附近行人路及过路处**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8/2018号)**  (下午6时30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3项: 关注区内楼宇棚架安全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9/2018号)**  (下午6时30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4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31分)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第25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31分) |
| 1. 第五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三十一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月